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(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.01.23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200028041 號函辦理)

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 9 條 第 3 款	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。	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。 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具結。
第 12 條 第 2 款 第 1 目 第 4 子目	各縣市政府教育處（局）審查各校登記註冊報名資料後，連同註冊報名表、運動員保證書，及達標成績證明併團本部職員名冊送達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(單位：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，地址：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，電話：03-9902907#206，FAX：03-9905160) 即完成註冊報名手續。	各縣市政府教育處（局）審查各校登記註冊報名資料後，連同註冊報名表、運動員保證書 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，及達標成績證明併團本部職員名冊送達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(單位：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，地址：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，電話：03-9902907#206，FAX：03-9905160) 即完成註冊報名手續。
第 12 條 第 2 款 第 2 目 第 2 子目	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表、運動員保證書及達標成績證明併團本部職員名冊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 17 時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(單位：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，地址：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，電話：03-9902907#206，FAX：03-9905160)	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表、運動員保證書 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及達標成績證明併團本部職員名冊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 17 時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(單位：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，地址：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，電話：03-9902907#206，FAX：03-9905160)
附表 3	學校核章字樣及框圖	加列縣市核章字樣及框圖。
附表 3 備註	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執委會得	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執委會得

<p>依規定取消資格。</p> <p>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；未滿18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名同意。最後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校對後核章。</p> <p>四、請各縣市依照各學校、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</p> <p>五、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，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學籍紀錄表影本，須有學生本人照片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。</p> <p>1、如非轉學生、重讀生，入學資格之「異動紀錄」，入學日期應為99(或100、101)年8月。</p> <p>2、如係轉學生、重讀生，轉入日期最遲應於101年2月8日開學日(含)之前。</p> <p>3、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，個人資料及成績紀錄欄可免附。</p> <p>七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</p> <p>八、請依運動種類、組別、學校別分訂成冊。</p>	<p>依規定取消資格。</p> <p>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；未滿18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名同意。最後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校對後核章。</p> <p>四、請各縣市依照運動種類、組別、學校別分訂成冊；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</p> <p>五、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，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。</p> <p>六、學籍紀錄表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。</p> <p>1、如非轉學生、重讀生，入學資格之「異動紀錄」，入學日期應為99(或100、101)年8月。</p> <p>2、如係轉學生、重讀生，轉入日期最遲應於101年2月8日開學日(含)之前。</p> <p>3、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，成績紀錄欄可免附。</p> <p>七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</p>
--	--